

江苏省物价局文件

苏价工〔2017〕233 号

省物价局关于取消 临时接电费和居民电力增容费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物价局（发改委、发改局），省电力公司：

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和居民用电负担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临时接电费等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决定取消临时接电费和居民电力增容费。

一、取消临时接电费

（一）按照国家规定，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，临时用电的电力用户不再缴纳临时接电费。临时用电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。

（二）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，电网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清退。

二、取消居民电力增容费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,电网企业停止收取居民电力增容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,督导电网企业将该通知及时落实到位。

(二)电网企业要在收费项目取消后,完善零散居民新装、增容业务管理相关规定,并通过多种形式,帮助电力用户广泛知晓上述政策,主动为电力用户提供方便,让电力用户真正得到好处。

(三)此前政策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一律以本通知为准,相关文件停止执行。

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, 省政府,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经信委、省能源局、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。

江苏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